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一名訂約方(即SBI，「潛在認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認購方可能認購本公司若干新股份(「可能進行的認購事項」)。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可能進行的認購事項涉及的金額預期約為250,000,000港元，並須參考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簽訂正式認購協議當日的本公司股價。本集團預期，來自可能進行的認購事項所得的資金將主要用於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自附屬機構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正在商討的氫氣／汽油能源項目進行合作。

諒解備忘錄

可能進行的認購事項將待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作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正式認購協議，而有關雙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有關磋商及簽立有關協議，除非雙方互相同意延長則作另論。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可能進行的認購事項的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但對有關保密性、效力、修訂及終止的相關條款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預期可能進行的認購事項的完成將取決於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的相關董事會已批准可能進行的認購事項項下的正式認購協議；
- (b) 已根據法律、法規或其他來源就可能進行的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許可及／或授權（倘需要）。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潛在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費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